

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9 日教育部台(91)僑字第 9114966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9 日教育部台僑字第 940071457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教育部台僑字第 0970096170C 號令修正部分規定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教育部台僑字第 0980214031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9 日教育部台僑字第 0990048442C 號令修正第 2 點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執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九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僑生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得申請優秀僑生獎學金：

- (一) 每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錄取分發大學各梯次各類組分發總成績前三名，且成績排名為該類組前百分之一者。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各班別結業生合併為一梯次採計。
- (二) 曾代表僑居國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四等獎，經海外聯招會錄取分發大學者。

符合前項各款資格，未能於錄取分發當年度註冊入學者，視同放棄申請資格，不得保留至下年度。

三、僑生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得申請菁英僑生獎學金：

- (一) 已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資格(不包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生)，所就讀學校為僑居國優質(享有聲譽)高中且各採計科目成績達最高(優)之等第，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確認屬實，並由本部遴選通過者。
- (二) 已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資格(不包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生)，且所持馬來西亞獨中統考文憑各採計科目均達 A1 等第者。
- (三) 已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資格，且經海外聯招會送三個志願校系審查通過後優先錄取者。

前項第一款申請者，應於當年度七月十五日前，將來臺就讀計畫及有利於審查之資料送達本部，由本部組成評審會視年度預算及學生成績表現遴選之。

四、續領資格：

- (一) 在學期間(不包括應屆畢業當年)每學期修習九學分以上，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全班最高百分之十以前或達八十五分以上。交換生於交換期間所修習之國外學分及成績應先經由國內就讀學校採認。
- (二) 前一學年成績未達前項基準者，不得申請。但以後學年成績再達前項基準者，得再申請。